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17號

原告 張秋美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H1H788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重新審查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被告自行撤銷原裁決，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民國113年12月3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H12897號裁決，固經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不服請求撤銷，惟經被告重新審查後，自行撤銷在案（本院卷第21頁），依前開規定，視為原告撤回起訴，已非本件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01 二、事實概要：

02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3 輛），由李建川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1時43分駕駛，在臺北
04 市大安區嘉興街與崇德街處，為警以李建川有「吐氣酒精濃
05 度達0.4以上未滿0.55mg/L」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酒駕行
06 為），致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
07 形」之違規，於同日舉發，並於同年10月23日移送被告處
08 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
09 條第9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
10 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11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2 (一)主張要旨：

13 因為前晚並未同住，不知道原告之夫於前晚喝酒，如知情則
14 絕不會上車。

1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18 原告疏於管理系爭車輛及駕駛人，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
19 裁處並無違誤。

20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前係規定：「汽
23 機車駕駛人有第3項、第4項、第5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
24 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
25 定沒入該車輛。」嗣於111年1月28日修正（下稱系爭修正）
26 為：「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
27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
28 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
29 輛。」考諸其修法歷程，並未載明其立法理由，而參諸道交
30 條例第35條於系爭修正之二讀程序中，交通部就多位立法委
31 員擬具相關修正草案，彙整提出該部處理建議，表示：「有

01 關江委員啟臣、楊委員瓊瓔提案修正第35條第9項建議酒駕
02 （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應沒入車輛，刪除致人重
03 傷或死亡才得沒入車輛：大院108年間已有相關討論，考量
04 車輛係屬人民財產，剝奪人民財產權如不分輕重緩急一律沒
05 入車輛似有違反比例原則，爰予增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得
06 沒入車輛。本部建議綜合委員提案，增訂酒駕初犯致人重傷
07 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輛；另單純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
08 （含再犯）增加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相同達到對汽車之處
09 罰效果。」等語（見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32期院會紀錄第1
10 1至12頁、第21至22頁），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採，始於
11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修正增列「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規
12 定。可知，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於系爭修正之立法過程
13 中，原是立法委員有提出針對「酒駕者」施以「沒入車輛」
14 之加重處罰的草案，經參採交通部之處理建議後，改增列
15 「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之處罰手段。足見，道交條例第35
16 條第9項係針對汽機車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3
17 項至第5項（即包括單純酒駕、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拒
18 絕酒測及酒測前服用含酒精之物等違規行為樣態，下合稱系
19 爭違規行為）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施以吊扣汽機
20 車牌照之行政罰，藉此等加重之非難制裁，警戒汽機車駕駛
21 人避免其重蹈覆轍，而非對未實施系爭違規行為之汽機車所
22 有人施以吊扣汽機車牌照之處罰。又綜觀道交條例對「汽車
23 所有人」設有處罰規定之立法體例，均明確表示處罰對象為
24 「汽車所有人」。復觀諸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雖為
25 遏止酒駕或毒駕對道路交通秩序之危害，特別於處罰汽機車
26 駕駛人酒駕或毒駕行為外，課予汽機車所有人防止之義務，
27 並因其違反應盡之防止義務，而成為行政處罰對象，惟該條
28 項亦明確表示「汽機車所有人」違反防止義務者（即明知汽
29 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應依第1
30 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觀道交條例第
31 35條第9項規定，則未如同上述立法體例，明確表示將「汽

機車所有人」列為處罰對象，益徵立法者並無意藉由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而使汽機車所有人單純因為其對汽機車之所有權，即使其「居於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汽機車駕駛人發生系爭違規行為之作為義務。因此，主管機關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而對汽機車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自當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之時，始應適用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對其為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之處罰，以符合處罰法定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交上統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系爭車輛乃係原告所有，而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1時43分許，由李建川駕駛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嘉興街與崇德街時，因發生交通事故，經員警前往處理並實施酒測結果，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達0.41mg/L，已超過規定標準等情，經核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堪以認定。準此，原告雖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惟其並非實施系爭酒駕行為之行為人，則依前揭說明，原告既未實施系爭酒駕行為，即非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所明定之處罰對象。因此，被告依據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而作成原處分，以未實施系爭酒駕行為之原告為處罰對象，裁處吊扣系爭車輛牌照24個月，揆諸前開說明，即於法有違。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作成原處分，有所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 官 邱士賓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蔡叔穎

12 附錄應適用法令：

13 一、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
14 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
15 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
16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
17 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
18 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
19 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7
20 項規定：「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
21 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
22 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
23 照。」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
24 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
25 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
26 輛。」